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2,588	17,9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471)	(83)
其他收入	7	2,954	22
就貿易業務購買存貨		(4,717)	-
員工成本	8	(6,616)	(4,902)
折舊		(1,498)	(1,501)
融資成本	8	(4,673)	(3,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647)	(1,167)
其他費用	8	(3,818)	(3,1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9,102	3,924
所得稅開支	9	(4,450)	(2,746)
期內溢利		4,652	1,17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期內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6)</u>	<u>(1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46)</u>	<u>(1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606</u>	<u>1,163</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u>0.12</u>	<u>0.03</u>
— 攤薄		<u>0.10</u>	<u>0.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7	1,274
使用權資產	12	2,857	4,008
買賣權		–	–
商譽		–	–
其他資產		1,705	1,705
長期按金		806	806
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	15	11,690	19,797
		17,985	27,59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3	49,630	28,585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14	16,425	265
即期稅項資產		–	3,105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30,063	30,26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1,507	69,100
		157,625	131,3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6	49,362	41,841
租賃負債	12	2,588	2,432
合約負債		450	450
即期稅項負債		4,172	2,827
可換股債券	17	144,804	–
		201,376	47,55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3,751)	83,76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	140,395
租賃負債	12	936	2,270
		936	142,665
負債淨值		(26,702)	(31,308)
權益			
股本		190,985	190,985
儲備		(217,687)	(222,293)
資本虧絀		(26,702)	(31,3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F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自營買賣及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經選定之解釋附註，主要解釋自上一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之事件及變動，惟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簡明財務報表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3.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編製。除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43,7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83,767,000港元)及26,7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31,308,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約144,8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395,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此等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編製自報告期末起十八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預測」)，當中已考慮以下各項：

- 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在盛源控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項下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項且達成轉換之所有先決條件前提下，其有義務於轉換期結束前行使其轉換權以將所有盛源控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及
- 本集團正在致力透過招攬新客戶擴大運營，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收緊其運營支出，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產生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運營撥資及履行預測項下預測期間內到期的財務責任。然而，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取決於成功轉換盛源控股債券。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則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申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申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分部根據本集團之主要服務行業釐定如下：

- (a)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承銷服務、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服務 — 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 (c) 自營買賣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及
- (d) 貿易業務 — 買賣化工產品、能源及礦產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釐定經營分部、已呈報分部損益及已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所用之計量方法與過往期間相較並無變動。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由於各服務行業之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方式不同，該等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					
—費用及佣金收入	<u>26,889</u>	<u>10,884</u>	<u>-</u>	<u>4,815</u>	<u>42,588</u>
	<u>26,889</u>	<u>10,884</u>	<u>-</u>	<u>4,815</u>	<u>42,588</u>
來自外界客戶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收益確認之時間					
特定時間	<u>26,889</u>	<u>-</u>	<u>-</u>	<u>4,815</u>	<u>31,704</u>
一段時間	<u>-</u>	<u>10,884</u>	<u>-</u>	<u>-</u>	<u>10,884</u>
	<u>26,889</u>	<u>10,884</u>	<u>-</u>	<u>4,815</u>	<u>42,588</u>
—地理位置					
香港	<u>26,889</u>	<u>10,884</u>	<u>-</u>	<u>4,815</u>	<u>42,588</u>
可申報分部業績	<u>23,517</u>	<u>(547)</u>	<u>(5,044)</u>	<u>90</u>	<u>18,016</u>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u>56,785</u>	<u>17,447</u>	<u>33,863</u>	<u>947</u>	<u>109,042</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30,476</u>	<u>1,496</u>	<u>8,583</u>	<u>60</u>	<u>40,615</u>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					
一費用及佣金收入	29	17,926	-	-	17,955
	<u>29</u>	<u>17,926</u>	<u>-</u>	<u>-</u>	<u>17,955</u>
來自外界客戶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一收益確認之時間					
特定時間	29	-	-	-	29
一段時間	-	17,926	-	-	17,926
	<u>29</u>	<u>17,926</u>	<u>-</u>	<u>-</u>	<u>17,955</u>
一地理位置					
香港	29	17,926	-	-	17,955
	<u>29</u>	<u>17,926</u>	<u>-</u>	<u>-</u>	<u>17,955</u>
可申報分部業績	<u>(3,062)</u>	<u>16,158</u>	<u>(92)</u>	<u>(92)</u>	<u>12,912</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u>32,033</u>	<u>25,128</u>	<u>392</u>	<u>2,783</u>	<u>60,336</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31,069</u>	<u>1,171</u>	<u>41</u>	<u>62</u>	<u>32,343</u>

本集團可申報分報業績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業績	18,016	12,912
其他收入	153	22
融資成本	(4,673)	(3,276)
公司開支**	(4,394)	(5,734)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	<u>9,102</u>	<u>3,924</u>

** 主要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專業費用。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		
— 證券及期貨經紀	1,669	29
— 配售及承銷	25,220	—
	<u>26,889</u>	<u>29</u>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		
— 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顧問	10,884	17,926
貿易業務分部：		
— 買賣化工產品	4,815	—
	<u>42,588</u>	<u>17,955</u>
總計	<u>42,588</u>	<u>17,955</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107)	—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79	(83)
外匯收益淨額	57	—
	<u>(7,471)</u>	<u>(83)</u>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之		
利息收入(附註a)	1,415	—
債務工具安排產生之淨利息差額(附註b)	893	—
股息收入	493	—
政府補助(附註c)	152	—
雜項收入	—	21
	2,954	22

附註：

- (a) 其指上市債券之利息收入，按年利率12.5厘計息(附註15)。
- (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認購Atta Asset 4 Limited(「Atta Asset」)發行的若干上市債券及票據(「Atta票據」)，本金總額為29,580,000美元(約230,724,000港元)，包括認購事項金額2,500,000美元(約19,500,000港元)之本集團股份自營投資及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詳見下文解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股權投資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則由本集團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盛源投資有限公司(「盛源」)發行之27,080,000美元(約211,224,000港元)票據撥付，並按年利率12.5厘計息(「建和票據」)。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包括(i)認購事項本金額10,580,000美元(約82,524,000港元)之若干上市債券，年利率為12.5厘；(ii)認購本金額為6,500,000美元(約50,700,000港元)、年票息率為12.5%之若干上市債券及(iii)訂立Atta票據購買協議及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之Atta票據，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止每半年支付740,000美元利息(相當於年利率14.8厘)。根據有關建和票據之交易文件條款，Flourishing Fund的認購事項將承擔虧損(如有)。

本集團購買Atta票據(槓桿票據)及建和票據所得款項的相應部分的影響為，由於Atta Assets亦已認購上市債券以作經濟對沖用途，故本集團已促成上市債券的額外槓桿認購事項。就此而言，根據Atta票據及建和票據之條款，本集團能夠賺取其Atta票據本金認購事項額約2%之每年利息差額，即應收Atta票據之利息與根據建和票據應付利息之差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票據淨利息差額115,000美元(約8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 (c) 指香港特區政府因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而造成經濟不確定期間根據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授予之補助金，以向僱主提供財政支援。該等補助於期內分配，以配合相關已產生成本。保就業計劃並無附帶未履行及其他或然事項。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4,409	952
— 租賃負債利息	264	401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	1,923
	<u>4,673</u>	<u>3,27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6,340	4,7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	141
	<u>6,616</u>	<u>4,902</u>
其他費用		
— 核數師酬金	320	290
— 娛樂及禮品	—	143
— 其他專業費用	1,422	459
— 系統許可及訂閱	433	591
— 辦公開支	139	247
— 保險開支	187	169
— 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	64
— 其他	1,317	1,161
	<u>3,818</u>	<u>3,124</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法團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溢利之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u>4,450</u>	<u>2,746</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6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19,705,413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19,705,41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已發行股票數，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652	1,178
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4,409</u>	<u>—</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9,061</u>	<u>1,178</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期間之普通已發行 股票加權平均數	3,819,705,413	3,819,705,41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u>5,000,000,000</u>	<u>—</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19,705,413</u>	<u>3,819,705,41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

12. 租賃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經營所在若干租賃辦公物業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約2,85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或重續任何租賃協議，且截至該日期，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賬面值約3,52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2,000港元)。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151	1,15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264	401
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u>—</u>	<u>64</u>

本集團並無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約1,4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0,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2,025	29,555
減：虧損撥備	(11,039)	(3,532)
	<u>40,986</u>	<u>26,023</u>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784	2,562
減：虧損撥備	(140)	—
	<u>8,644</u>	<u>2,562</u>
	<u><u>49,630</u></u>	<u><u>28,585</u></u>

貿易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附註a)	8	8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附註a及b)	26,797	27,866
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附註a及b)	25,220	—
來自買賣化工產品(附註b)	—	1,681
減：虧損撥備	(11,039)	(3,532)
	<u>40,986</u>	<u>26,023</u>

附註：

- (a)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個營業日。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個營業日。應收香港結算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息差3厘(二零二一年：3厘)計息。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和承銷及配售服務之款項乃根據各協議所載之條款結算，一般為達成服務責任後一年內。

(b) 下表提供來自資產管理服務、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貿易業務之款項總額所面臨之信貸風險資料：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尚未逾期	3,078	7,488
逾期0至30日	1,808	2,010
逾期31至60日	11,054	328
逾期61至90日	16,711	1,974
逾期91至180日	3,631	5,974
逾期181至365日	6,311	8,889
逾期超過365日	4,524	2,884
就指定債務人之個別評估	4,900	—
	<u>52,017</u>	<u>29,547</u>

14.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	<u>16,425</u>	<u>265</u>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企業實體發行之上市債務證券(附註)	<u>11,690</u>	<u>19,797</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2,500,000美元(相當於19,527,000港元)之上市債券作出認購。上市債券按年利率12.5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董事認為，債務工具乃為長遠策略用途，並無擬於不久將來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約8,10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29,546	30,202
— 孖展客戶	37	66
	29,583	30,268
其他應付賬款	18,740	9,083
應計費用	1,039	2,490
	49,362	41,841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一至兩個營業日。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之一個營業日。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期貨合約買賣所需孖展按金除外。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用處，故並無披露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17.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盛源控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由原銀金融信貸有限公司(原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借入之本金額99,800,000港元之借貸。盛源控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盛源控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盛源控股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03港元將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以年利率1厘計息。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盛源控股債券到期日按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各盛源控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盛源控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i)負債及(ii)權益兌換部分。於發行時盛源控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估計票面利息付款及本金額之現值計算。計算所用之折現率為6%，指本公司就於發行日期不附帶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債務成本。

期內盛源控股債券各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 兌換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期內已發行	135,092	14,808
已確認之實際利息(附註8)	952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6,044	14,808
已確認之實際利息	4,351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0,395	14,808
已確認之實際利息(附註8)	4,409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4,804	14,808

票息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到期，且並無支付予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此構成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於報告日期後，本公司已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承諾函件，同意豁免與本公司未能償還票息相關之違約事件，而與此同時，本公司須累計未付利息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兌換日(以先行者為準)。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0.04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實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使現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本中被視為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按公司法之定義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股本內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財務概要

COVID-19已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集團的收益。然而，儘管多個項目因COVID-19而遭推遲，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42,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000,000港元增加13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4,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溢利約1,200,000港元增加295%。有關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來源增加，惟部分被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所抵銷。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分別為約0.12仙及0.10仙，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分別為每股溢利0.03仙及0.03仙。

業務分部之經營—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通過其兩家附屬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及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盛源資本**」)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盛源證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通過盛源證券，本集團就股權及債務資本交易提供承銷及配售服務，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客戶賬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託管及處理服務。費用及佣金乃基於總交易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盛源證券共有5名員工，其中2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1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1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並作為代表從事第2類和第9類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盛源證券維持了627個客戶賬戶，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客戶賬戶數目相比大致不變。客戶信託銀行賬戶中有約30,1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300,000港元減少0.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提取。

盛源資本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盛源資本就企業客戶的企業行動向其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確保客戶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賺取費用。該等企業行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其他證券配售、併購及業務重組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盛源資本僱有2名員工，彼等均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業務分部之經營－資產管理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及盛源中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中港資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盛源資產管理及盛源中港資管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通過該兩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投資顧問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或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的投資建議，以及為基金或專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收取根據基金或專戶內資產淨值計算的固定比率管理費，及根據基金或專戶內增加的資產淨值計算的表現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管理分部擁有5名員工，4名員工由盛源資產管理僱用。1名員工由盛源中港資管僱用。當中3名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及2名獲發牌作為代表。盛源資產管理及盛源中港資管的所有負責人員及代表均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盛源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1隻基金及3個專戶，同時與2名客戶訂立諮詢協議(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隻基金及3個專戶)。盛源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管理資產」)總額維持不變。

業務分部之經營—自營買賣

自營買賣業務方面，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SYFS」) 及建和管理有限公司(「建和」)主要投資香港市場之上市股份、公司債券及私募基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呈報自營買賣之虧損約5,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港元虧損)。

業務分部之經營—產品交易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加上商品市場復甦依然緩慢，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嘗試恢復其貿易業務，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錄得溢利約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90,000港元)。

前景及未來規劃

中國內地企業在過去四十年的經濟改革開放過程中，為中國經濟增長作出了巨大貢獻，持續培養出高淨值人士(「高淨值人士」)甚至超高淨值人士(「超高淨值人士」)，並將繼續在本輪經濟向由創新及企業家精神驅動之新經濟轉型中承擔重要角色。然而，企業於在岸市場獲得充足資金仍處於困難階段。中國內地的高淨值人士及超高淨值人士在全球資產配置方面仍面臨限制。與此同時，香港憑藉其以中國內地作為腹地的獨特優勢及其廣泛全球網絡，已獲公認為全球首要國際金融中心。與中國內地市場相比，香港市場在時間安排及估值及接觸全球優質資產和投資者方面更具確定性。香港一直是中國內地企業在債券融資及股權融資方面的最大離岸融資中心，也是中國高淨值人士及超高淨值人士在全球資產配置方面的首選目的地。

展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香港的市場狀況仍然不確定，並且持續面臨新的挑戰。COVID-19持續帶來的負面影響致令香港經濟受到重創，並進一步阻嚇投資者。自COVID-19爆發以來，各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營業及旅行限制。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並在未來作出適時回應及調整。迄今為止，COVID-19已導致投資情緒低迷，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受到重創，並進一步阻嚇投資者，主要經濟體改變貨幣政策及新興市場經濟下滑。儘管存在上述因素及如中期業績所顯示，惟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狀況疲弱的形勢下，仍能克服該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持續評估發展機會，透過投放更多資源把握市場潛力，強化自身競爭優勢，擴闊收入來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有信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已制定計劃進一步擴展其現有業務營運。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為來自中國內地的企業以及高淨值人士和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包括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通過我們的獨有網絡，本集團將集中為區域金融機構、省及地方政府的投資平台，及區內主要房地產企業提供投資銀行服務，以藉助香港市場通過債券融資或股權融資讓該等企業對接全球資金。鑒於透過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接觸到高淨值人士及超高淨值人士，本集團將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推出各種基金，以滿足中國內地金融機構對海外投資機會的需求，以及滿足中國內地高淨值人士及超高淨值人士的全球資產配置需求。

本集團將大力發展基金管理和專戶管理服務，設立更多不同類型基金，開發更多金融產品，並重視高價值客戶及有潛力專業投資者客群，以擴大客戶基礎，緊跟市場趨勢。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財務諮詢業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併購交易。另外，管理層亦採取積極措施獲取額外財務資源，以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來恢復本集團的承銷業務，並為未來擴展其承銷及其他業務提供額外資金。

本公司預期，隨著該等業務計劃的成功實施，本公司有望能夠從運營中產生正面現金流量，並顯著改善其運營績效。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61,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100,000港元減少約11%。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持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結餘約為30,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以及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約為79,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約為49,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00,000港元)，乃由於與債務工具安排有關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57,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300,000港元)及約20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約為144,800,000港元(以可換股債券形式)(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400,000港元)。本集團的大多數借貸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8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該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持買賣投資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2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約3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整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業務營運錄得正面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現金流量及可換股債券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風險。

資本架構

董事透過檢討現金流量需求，並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從而監控本集團資本架構。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應佔儲備。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本期間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本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持有)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授權機構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可能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視我們的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及資源及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及多種發展課程，並已制定相關培訓政策及程序，以增強有關培訓課程之成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僱員舉辦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發展最新資料、合規事宜、職業健康及安全等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盛源控股債券」）。有關盛源控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發行盛源控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為149,800,000港元[#]；於將99,8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集團結欠原銀金融信貸有限公司（原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源控股債券之認購人）之股東貸款之本金額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1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及實際應用：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 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 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抵銷本集團結欠原銀金融信貸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之本金額	99.8	99.8	nil
補充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之流動資金	50.1 [#]	50.1 [#]	nil
總計	149.8[#]	149.8[#]	nil

附註：

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本公告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發行盛源控股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本公司先前披露之意向獲動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份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劉自磊先生曾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所有前述職務。期內，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及已設保障，且現有之安排不會削減本公司之權力平衡。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馬寶軍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同日，執行董事趙允先生調任為行政總裁。本公司自此已符合守則條文第C.2.1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黃沁女士(主席)、張勁帆先生及黃雙剛先生組成。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及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合適專業資歷及財務方面之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聘用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張勁帆先生(主席)、溫晗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須(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必要時就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馬寶軍先生(主席)、張勁帆先生及溫晗秋子女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摘錄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足以令吾等認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一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在並無保留結論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43,751,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6,702,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3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重大存疑。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寶軍先生及黃雙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溫晗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